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师〔2017〕45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 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教师是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长期以来，全市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近年来极少数教师严重违反师德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损害了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为了维护我市教育和教师形象，有力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升我市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就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2016年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市八一学校时强调，“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敦促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益于广大教师更加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真正成为知识的授予者、人生的引路者、文明的传承者、道德的示范者。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教师思想素质、职业理想、职业素养、职业操守为重点，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师德为先，以德化人，弘扬高尚师德，践行师德规范，加大师德宣传，强化师德工作管理，优化制度环境，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主要目标。总体目标：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

教师队伍。主要目标：以培养“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着力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全市广大中小学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的高尚师德，增强教师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热爱教育，关爱学生，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境界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大力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形成郑州特色的师德师风长效建设体系。

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一）建立健全师德教育长效机制，引导教师树立远大职业理想。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分层次、多渠道对新任教师、在职教师开展行之有效的师德教育培训并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尤其是通过新任教师的岗前培训，强化其职业认同感，强化乐于从教的情感体验。持续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师德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师

德巡回报告等形式，采取实践反思、师德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师德教育教学方法，不断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把师德宣传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我市举办的师德巡回报告活动，深入宣传我市最美教师先进事迹，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通过以上几个方面，打造师德宣传立体格局，形成重德养德、争创师德楷模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市教育局将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学校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情况作为学校发展、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师德考核办法，建立师德师风问责制度，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学校，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师德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的学校，要追究学校相关领导的责任。教师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教师〔2015〕64号）（以下简称《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师德表彰机制，市教育局每年组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评选表彰郑州最美教师、郑州市师德先进个人。把师德表现作为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必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重视教师，关爱教师，更加关注乡村教师，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五）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失德行为。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教师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学校要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

要严格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师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依法执教，坚持底线思维，明确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禁区。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学校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负责人的领导、监督责任和师德管理人员的直接责任。

四、深入学习贯彻师德规定，全面执行《细则》

（一）学习师德有关规定，筑牢教师师德防线。各级各类学校要召开师德专题会议，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河南省的有关师德规定，以及郑州市出台的《细则》。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使教师熟悉师德规定，在节假日、教师节等时间节点提醒教师规范言行，促使教师严格自律。

（二）严格执行《细则》，严厉惩处违反师德行为。针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查证属实的，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我市制订的《细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如发现情况属实却没有严格按照《细则》执行，或学校调查事实核查不清、结论不明，或处理结论与违规事实明显不符的，将发回学校再次处理。对于违反师德行为多次或性质较恶劣、在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市教育局将组织部分学校师德管理人员直接进行调查。

五、完善健全师德投诉调查机制，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一）完善调查核实机制，师德投诉调查更加具体化、规范化。今后师德投诉调查将细分为三种类型：1. 转办调查；2. 直接调查；3. 再次调查。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确保调查过程透明，调查结论真实，处理结果依规执行。

（二）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树立师德在教师心中的崇高地位。在职教师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的，取消当年各

类评优评先、晋职晋级资格，不得参加各级名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等评选（评审）。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全过程。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中小学校长、书记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率先垂范，亲自抓师德建设。

（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满足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以及开展系列活动、表彰优秀师德典型等师德建设工作的基本需要，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营造师德建设工作的良好环境。

2017年5月2日

